

經濟法学习資料

内部使用 注意保存

湖北財經学院經濟法教研室編

一九八〇年元月



这本《学习资料》，仅供内部使用，必须注意保存。
《学习资料》内容的安排，是根据我院所编的《经济法大纲》的体系来选定的。由于印刷字数有一定的限额关系，因此这本教材是有相当的局限性，随着形势的发展与教学的需要，我们还准备继续编印。因时间仓促，水平有限，在《学习资料》中必然难免有很多的缺点和错误，还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以便改进工作。

经济法学习资料目录

(一)

- (1) 五届人大常委会令 第三号..... (1)
- (2) 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开幕词..... (3)
- (3) 叶剑英委员长的闭幕词..... (5)
- (4) 进一步加强国家法制, 保障社会主义
建设事业..... (10)

(二)

- (1) 略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 (19)

(三)

- (1) 按照经济规律办事, 加快实现四个
现代化..... (28)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 8.57.11 条..... (58)
- (3) 论十大关系 第四部分..... (59)
- (4) 《发明奖励条例》..... (62)

(四)

- (1) 政府工作报告 第三部分..... (66)
- (2)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76)
- (3) 武汉市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79)
- (4) 关于特种行业企业进行登记
管理的通知..... (83)

- (5) 对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普查登记…………… (86)

(五)

- (1) 人人都要守法…………… (88)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编分则
第3.5.8章…………… (96)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条例》…………… (101)
- (4) 国务院颁发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长途贩
运的几个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11)

(六)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5.6.7.9.10条…………… (117)
- (2)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11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25)
- (4) 排除“左”右干扰，维护安定团结，
肃清极左流毒加快经济建设 第三部分… (137)
- (5) 要致富…………… (141)
- (6) 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发展农村经
济办法更多更活…………… (145)

(七)

- (1) 《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
通知》…………… (147)
- (2)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管理试
行办法》…………… (151)
- (3) 工商企业经济合同基本条款试行规定(武汉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57)

- (4) 农商企业经济合同基本条款试行规定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62)
- (5) 武汉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经济合同管理的通告》..... (165)
- (6) 提倡合同制..... (167)
- (7) 晋县试用合同制管理农业..... (169)
- (8) 加速推行公证制度..... (171)

(八)

- (1) 国营工业企业管理工作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五稿)..... (175)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工业企业法》(征求意见稿)..... (205)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215)
- (4) 《商标管理条例》..... (222)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25)

(九)

- (1)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 (234)
- (2)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 (258)
- (3) 《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283)
- (4) 农民为什么如此喜欢生产责任制..... (298)

(十)

- (1)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规定》..... (307)
- (2) 《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的若干规定》..... (314)

(十一)

- (1) 《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 (324)

(十二)

- (1) 充分发挥银行的经济杠杆作用…………… (346)
(2) 学会运用银行这个“精巧的机关”…………… (35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草案)
 (第三稿)…………… (360)

(十三)

- (1)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主席关于税收的部分论述…………… (36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 (376)

(十四)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 (379)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积极作用…………… (384)

(十五)

- (1) 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几个问题…………… (389)
(2) 建立经济司法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不可缺少的环节…………… (399)

(一)

五届人大常委会令

第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过，现予公布。

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 法令除同目前的宪法、法律和法 令相抵触外，继续有效

为了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的精神，现决定：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前中央人民政府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除了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法律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令相抵触的以外，继续有效。

《人民日报》（1979.11.30.）

五屆人大第二次會議開幕詞

叶劍英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

各位代表：

今年是全国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的第一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这时候举行，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这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国务院总理华国锋同志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国务院提出的一九七九年的国民经济和一九七八年的国家决算、一九七九年的国家预算。

这次会议，要制定几个法律，这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这次会议，还要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还要作出有关人事安排的若干决定。

各位代表：

充分发扬民主，集中人民群众中的正确意见，广泛地发

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是做好我们的国家工作和政府工作的根本保证，是顺利地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根本保证。我相信，各位代表一定能够充分地反映全国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一切爱国人士的意见，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精神，对于政府的各项工作，国家的各项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广大人民群众要求加强和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有了完善的法制，就能使宪法所规定的人民的民主权利得到有效的保障，就能不断地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以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进行。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我们还需要有各种经济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定要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和慎重的讨论，陆续制定各项必要的法律，使这些法律能够真正代表广大人民的意志，反映社会主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利益，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在法律颁布后，一定要坚决贯彻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要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起重要的作用。

我们这次会议的任务是很繁重的。全国人民高度重视这次会议。我们一定要使这次会议得到使人民满意的成果。

(新华社北京六月十八日电)

叶剑英委员长的闭幕詞

各位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由于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已经胜利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各位代表对华国锋总理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对余秋里副总理关于一九七九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报告和张劲夫部长关于一九七八年国家决算和一九七九年国家预算的报告，对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都进行了认真的审议。会议批准了这些报告，并且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代表们畅所欲言，充分讨论了我国国家各个方面的工作，既肯定了从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我国国家工作取得的进步，也指出了存在问题。大家一致认为，华国锋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科学地分析了我国的阶级状况、当前形势和现阶段的主要矛盾，正确地提出了全国工作着重点转移之后的政治、经济、外交等各条战线的方针和任务，这个报告是当前指导我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从今年起，用三年时间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是符合我国目前实际情况的一个积极的方针。在当前国际国内的形势下，争取时间，少走弯路，加快现代化建设的速度，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坚决地有效地贯彻执

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将保证我们的国民经济在可靠的基础上持续地高速度地向前发展。为了在执行这一方针的第一年，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发展国民经济的年度计划，我们一定要在全国范围内，在农业、工业和其他各行各业中，放手发动群众，广泛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让我们全国上下一条心，人人动脑动手，用增产节约的巨大成就，来迎接我们伟大社会主义新中国诞生三十周年。

这次会议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取得了重要的成果。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正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通过了七项重要法律。这次会议之后，人大常委会还将根据许多代表提出的意见，组织各方面的力量，抓紧民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计划生育法以及工厂法、劳动法、合同法、能源法，环境保护法等各项法律的制订工作。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制定各种必要的规章条例。各级领导机关的财务制度必须严格执行，各级领导人员的生活条件标准要尽快作出切实的规定。一定要做到全国一切行政机关、一切企业事业单位在工作中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制度可遵守。我们在制定法律和规章条例时，应该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充分考虑各种具体情况，比较复杂的还要经过试点或试行。法律和规章条例一经制定，就要有稳定性和连续性，要有极大的权威，只有经过法定的程序才能修改，而不能以任何领导人的个人意志为转移。社会主义法制的完善和加强，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利和其他各项民主权利，调动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提高各级领导机关的工作效率，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国家的法律是人人必须遵守的。一切公民，无论是党内

党外、上级下级、无论是什么社会地位和社会成分，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凡是合法的行为都受法律的保护，凡是违法的行为都受法律的追究。各级领导干部，不论职位多高，都是人民的公仆，只有勤勤恳恳为人民服务的义务，决不允许有超越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共产党员中的领导干部，尤其要以身作则，模范地遵守国家法律，受接群众的监督。我们的各级领导干部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但也确实有少数人无视国家的法律和制度，或者利用法制的某些方面还不完善的情况，滥用人民给予我们的职权，假公济私。对于官僚主义、特殊化、走后门、压制民主等歪风邪气，党和政府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纠正。对于情节严重，造成国家和人民重大损失的，必须给以纪律处分以至法律处分。同样，我们也不允许闹无政府主义和派性，使工作秩序、生产秩序、社会秩序松弛和混乱。国家工作人员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忠于职守，坚决抵制各种违法乱纪行为的，应当受到表扬和奖励。对于那些打击迫害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的干部和群众的人，必须依法严惩。

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法律的权力属于人民，贯彻执行法律也要依靠人民。人民有监督法律实施和维护法制尊严的权利和责任，也有遵守社会主义法制的义务。我们必须切实加强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让人民群众了解和熟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我们相信，人民群众将能够通过实际生活养成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和遵纪守法的习惯，养成同违法乱纪的行为作斗争的风气。为了保证法制的执行，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司法战线。我们的法院和检查机关应当绝对地忠实于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事实真相，独立地进行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我们必须调集足够数量的优秀干部充实司法部

门。我们要求司法机关的干部密切联系群众，加强调查研究，成为大公无私、刚正不阿、大无畏的司法战士。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保证人民真正当家作主，必须不断地加强和健全我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充分发挥各级人代会及其常设机构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我们这次会议决定县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县级和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作为自己的常设机关，这对于发扬人民民主，加强人民群众对政府、法院和检察机关的监督，是很重要的步骤。全国县级和县以下人民代表的普选工作，一定要在有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切实做好，保证把真正能够代表人民利益的优秀人物选出来，做到广大人民群众都满意，这将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我们对人民代表怎样与选民建立经常联系，怎样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各级人代会如何定期开好会议，常委会如何建立真正有权威的有效工作，都要在严格贯彻执行这次会议通过的各级人代会的选举法和组织法的过程中，不断地总结经验，陆续作出适当规定，使之逐步制度化和完善化。

在我们的国家里，一个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广泛联盟正在日益巩固和发展。人民所渴望的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已经初步形成。这是在粉碎“四人帮”之后国家的政治生活的巨大进步。华国锋同志的政府工作报告和邓小平同志的五届政协二次开幕词，对我国阶级状况所作的合乎实际情况的马克思主义的深刻论述，对于进一步统一全国人民的思想，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对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安定团结地进行现代化建设，无疑将会发

生巨大的作用。对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各种阶级敌人，我们决不能丧失警惕，要有效地对他们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对人民内部矛盾，一定要采取和风细雨的方式，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去解决，决不能残酷斗争、无情打击。人民内部的团结和社会政治的安定，是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首要前提，是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们的一切行动、一切工作都要从这个根本利益出发。我们相信，经过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够不断地巩固和发展已经形成的安定团结的局面。

我国现阶段的中心任务就是实现四个现代化，这是一场十分艰巨的斗争。在前进的道路上还会遇到这样那样的困难，还有许多新的问题需要我们解决，有许多新的工作需要我们学习。我国各民族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是有社会主义的思想觉悟的，是顾全大局的，是勤劳勇敢、不怕困难的。我们各民族的广大青年是怀抱远大革命理想的。各级领导干部要象革命战争时期那样，善于倾听群众意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和群众同甘共苦，和群众一起研究新问题，学习新本领，一起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全国人民一定要长期奋斗，把我们社会主义祖国逐步建设成为繁荣富强、有高度文化和高度民主、永远坚持社会主义和国际正义、不断向共产主义前进的革命堡垒。

这次大会以后，各位代表把大会的精神广泛深入地传达到全国，对广大人民必将是很大的鼓舞。我们相信，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地团结在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中共中央周围，一定能够贯彻落实这次会议所确定的各项方针、任务，一定能够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不断地取得新的胜利。

现在我宣布，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胜利闭幕。（新华社北京七月一日电）

进一步加強国家法制，

保障社会主义建設事业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

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摘要）

董必武

我们的人民民主法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群众通过国家机构表现出来的自己的意志，是我们国家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大家知道，在过去国内革命战争的各个时期，各个革命根据地，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制定了许多代表人民意志和符合革命利益的政策法令。尽管它们在形式上较为简单，而且不可避免地带有地方性，但是它们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革命事业的发展。不仅如此，它们并且是我们现在人民民主法制的萌芽。

一九四九年九月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我们党和各民主党派商定召开了代表全国人民意志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了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共同纲领，实质上就是我们党第七次代表大会通过的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报告中提出的政治纲领。它是我国的临时宪法。建国初期的一切法制都是以它为基础。中华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共同纲领建立了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开展了全国范围内的法制建设，先后制定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的组织通则，制定了工会法、婚姻法、土地改革法，以及有关劳动保护、民族区域自治和公私企业管理等法律、法令。

一九五四年九月召开的我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是共同纲领的发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法。它体现了我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要求，明确地规定了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方法和步骤。从此，走社会主义道路成为家喻户晓的行动指南。我国法制建设也由此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依据宪法，重新制定了一些有关国家机关和国家制度的各项重要法律、法令。

我们人民民主法制所以有力量，是由于它是在摧毁旧法制的斗争中产生的。中国人民经历了长期的曲折的革命道路，深知旧法制是旧中国占统治地位的少数人压榨广大劳动人民的一套很精巧的机器，所以在全国解放初期，党和政府根据共同纲领中关于废除国民党旧的法制和建立人民的新法制的规定，曾经领导农民进行了摧毁旧法制的斗争，并且在一九五二年开展了司法改革运动，严格地批判了旧法观点和旧司法作风，划清了新旧法制的界限。很明显，在这个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人民民主法制，是真正表现人民意志的和为人民服务法制。

我们人民民主法制所以有力量，是由于它最适应国家建设的迫切需要而逐步建立起来的。建国之初，为了巩固和发展人民的胜利，我们党和政府必须发动人民群众的直接斗争，而这种斗争的主要任务是要彻底从反动统治下解放人